

雷州市司法局文件

雷司〔2022〕106号

签发人：郑俊升

雷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2 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湛江市 202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等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融合创新、担当履责，服务中心大局体现了高站位，统筹法治建设展现出新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不断夯实法治建设理论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与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学法制度，党组会议、局务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制定《雷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雷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雷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雷州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作各领域全过程。

二、坚持依法防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坚持“管行业就要管疫情防控”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引要求对干部职工进行健康管理，关注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状况。落实部门责任，在人流密集场所涉及股室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宣传指引，督促来访办事群众养成勤洗手、戴口罩、不聚集的良好疫情防控生活习惯，加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落实。

三、始终坚持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创新业绩。

（一）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制保障。

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雷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管理规定》、《雷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和《雷州市行政机关规

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今年来，我局共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市政府未发文。

（二）民主决策不断深化。

我市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如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雷州市2022年城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雷州市2022年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等重大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建议意见。今年来，市司法局一共审查涉法性文件253份，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3份。

（三）积极推行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为市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处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依据。如：《湛江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润建材雷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粤西校区合作框架协议》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建议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在庭审中按期提交证据、运用专业知识在诉讼中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协调推进调整下放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1、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所涉及的部门及镇街对接情况。我市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来，在承接事权、配强人员、提升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将市自然资源局（19个派出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15个派出机构）、司法局（21个派出机构）、财政局（21个派

出机构)派驻在镇街的机构全部下放镇街,与镇街原有内设机构整合,逐步有序地将县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下放镇街,分二批次下放综合执法事项 2498 项,另外单独委托龙门镇、客路镇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共 615 项。不断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基层法治机构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同时,在 21 个镇(街)党(工)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 镇街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情况。2022 年我市镇街行政检查案件数量 8 件、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260 件,行政强制案件数量为 1 件。

3.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使用行政执法办案平台情况。全市 21 个镇街均已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开通《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目前各镇街持有《国家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共 1141 名,法制审核人员已按 5%比例配备共 65 名,共有 8 个单位使用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开展工作。

(五) 加快全市“三项制度”建设,为推进我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保障。

为做好我市各行政主体的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工作。我局督促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按照“三项制度”方案内容,录入该单位行政执法信息,予以公示。目前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包含镇街)一共填报公示行政许可 12355 宗、行政处罚 6785 宗、行政强制 15 宗、行政检查 144 宗、行政征收 0 宗、行政征用 0

宗。

（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

通过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动态化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2022 年报送 1790 名行政执法人员换领《国家行政执法证》。

四、加强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诉源治理机制。

2022 年收受行政复议案件 59 宗，立案受理 46 宗，不予受理 13 宗；已经办结 53 宗，其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10 宗，不予受理 13 宗，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12 宗，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1 宗，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5 宗，终止行政复议 7 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5 宗。

（二）强化行政诉讼工作。

2022 年，办理一、二审行政应诉案件 55 宗，已经审结 39 宗（其中：驳回 33 宗，撤诉 2 宗，维持 0 宗，撤销 3 宗，确认违法 1 宗）。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的案件 7 宗。

（三）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组织镇（街）综治办、村（社区）调委会及调解小组开展矛盾纠纷全面排查。2022 年雷州市各级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案件 1530 宗，调解成功 1497 宗，调解成功率 97.8%。

（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全市各级实体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事服务等 367 次，各类法律服务办结量为 937 宗。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落实。2022 年，全市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35 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902 宗，受理指派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33 宗，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案件 672 宗。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举办法治讲座 1710 场，解答法律咨询 6425 人次。

（五）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特殊人群管控有力。

2022 年雷州市开展远程视频会见 567 宗，受惠群众累计达 1374 人，全市共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297 人，列管人数达 937 人，做到无安全事故发生。全市各级安置帮教组织共安置帮教 562 人，安置 562 人，安置率 100%，帮教 562 人，帮教率 100%。

五、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市为加强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我局草拟由市政府办公室制定颁发《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并在政府常务会议组织了九次学法学习。组织全市 12948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考率 100%、及格率 100%、优秀率 98.07%。

（二）落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

2022年7月4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举办雷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解读暨依法规范拆除违法建筑专题培训班。各镇（街）、市行政执法部门分管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和执法业务骨干约150人参加培训。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022年组织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残联、市检察院、人行雷州支行作为被评议单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过“雷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刊登各被评议单位履职报告情况，阅读量达1.8万人次，社会评议投票10973人次。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与发展大局需求相比，立足职能提供的助力还不够精准，司法保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与承担的职责使命相比，队伍整体素能还有差距，全面从严治队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提升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完善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按照中央、省、湛江市的部署，结合雷州实际，认真制定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实施。二是营造氛围，提高人民法治意识水平。持续加强法治建设氛围的营造，使法治建设潜移默化

地融入人民群众的生活中，让法治建设更加深入人心。三是进一步发挥考评督查的抓手作用。积极开展法治湛江考评，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作用、强化考评的严肃性并提高考评的实效性。四是加强培训，抓好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治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水平、职业道德水准。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建立培训长效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